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林世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馬琮芳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
紀彥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
羅普慶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策劃總監(2)
雷操奭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勞月儀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 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副處長
馬維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 建築師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復會，繼續討論2009年12月2日上次會議尚未完成的事項。副主席梁家傑議員繼續主持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3項撥款建議的討論。

總目 706－公路

**PWSC(2009-10)68 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鐵路建造工程**

**PWSC(2009-10)69 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非鐵路建造工程**

總目 701－土地徵用

**PWSC(2009-10)72 35CA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

工程費用預算及鐵路走線

2. 副主席表示，公民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擬議工程項目時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並不充分。當局只給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數個月的時間研究擬議

工程計劃和鐵路走線的方案，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又須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他憶述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先前所舉行的會議上，該小組委員會邀請"公共專業聯盟"及其他專業組織就高鐵香港段的走線發表意見。他察悉有關方面提出的反建議(即高鐵"貫通南北方案")不獲當局考慮，他對此感到失望。"貫通南北方案"建議於西鐵線錦上路站毗鄰設立高鐵總站，令該處成為一個交匯站，和機場快線青衣站對開的"港島快線"支線連接起來。據他瞭解，這個替代的走線方案應可削減工程費用高達 300 億元。這個方案既可更善用機場快線尚未盡用的交通容量，亦可省卻清拆菜園村的需要。副主席表示，他與其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均認為替代方案值得進一步考慮，但有關委聘獨立顧問研究替代方案的建議在會議上卻未獲接納。他認為此工程項目在為工務工程項目適當進行諮詢及邀請公眾參與事務方面立下了非常壞的例子。基於上述的考慮，公民黨議員將會否決有關的撥款建議。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已進行了長時間而徹底的諮詢工作。當局已提供充分的機會讓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團體代表、專業機構、當地居民和社區團體發表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和建議。公共專業聯盟及其他專業機構亦曾於2009年11月6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該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的高鐵走線方案與"貫通南北方案"的比較交換意見。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提供了一份有關比較政府方案及公共專業聯盟概念的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港島快線"方案並不可行。香港工程師學會亦不信服公共專業聯盟提出的預算數字是可靠及可予確定的。經過詳細的分析，政府認為替代方案，即在錦上路站設置高鐵總站，接駁機場快線，以使用機場快線尚未盡用的載運力，會影響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及大嶼山其他發展計劃的長遠發展，並須收回更多土地及影響更多住戶。此外，公共專業聯盟聲稱採用替代方案可減省工程計劃的費用，但可減省的金額卻被高估了。

4. 副主席表示，據某些消息來源透露，西鐵線錦上路站的原有規劃是用作高鐵香港段的總站(因此

政府當局

該站較大)，但原來的設計被擱置，因為與高鐵內地段的列車闊度並不兼容匹配。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並解釋為何要把高鐵總站設於西九文化區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錦上路站的設備是與北環線的規劃有關，而非與高鐵有關。此外，政府當局決定採用高鐵香港段專用通道的方案後，已採納不經錦上路站的中央走線方案。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錦上路站未來規劃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土地收回及菜園村用地的清拆

5. 何秀蘭議員表示，特惠安置方案似乎為受高鐵香港段土地收回及用地清拆影響的菜園村居民提供了不同的賠償及安置安排方案。但大部分村民其實希望把整個菜園村一起搬遷，以保留菜園村的社交網絡。她察悉並沒有任何有關搬遷菜園村等非原居民村落的既定政策，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政策，處理這些村民的需要，因為日後或會有更多非原居民村落同樣受到基建工程計劃收地所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管制寮屋問題的政策，菜園村的住用寮屋或持牌構築物只屬暫准存在的構築物，一旦日後有關用地須作公共用途，這些構築物便須予以清拆。如當局作出搬遷整個菜園村的特別安排，此舉將會對新界現有逾30萬個寮屋／持牌構築物日後與土地發展有關的安排帶來嚴重影響。

6. 甘乃威議員認為，鑒於高鐵香港段是對整個香港的發展具有策略意義的工程計劃，當局應對搬遷整個菜園村一事給予特別的考慮，因為本港不大可能再有具有類似性質和規模的工程計劃可影響本港的其他住用寮屋／持牌構築物。甘議員提述有關日後在菜園村用地開闢社區農場，讓有意維持原來生活方式的村民如願以償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向菜園村村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興建住用構築物及在社區農場安置受影響的菜園村家庭。葉劉淑儀議員亦問及社區農場安排的詳情，以及非菜園村村民是否也可以使用這方面的設施。

7. 李華明議員表示，菜園村村民殷切希望搬遷整個菜園村，以保留其村的社交網絡。鑒於有傳媒報道有關搬遷整個非原居民村落(即漁民新村)的先例，

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這方面的資料。由於高鐵項目具有策略及獨特意義，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搬遷整個菜園村一事給予特別和具靈活性的考慮。他亦問及受影響村民獲准在他們自行購買或租用的農地上建造的住用構築物，會否屬永久准許的構築物，以滿足村民長期的住屋需求。

政府當局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菜園村的住用寮屋或持牌構築物基本上屬不持有土地權或產權的非法構築物。若政府在另一地方重建這些構築物，此舉等同確認這些構築物的合法性，因而有違控制寮屋問題的原則。然而，她會查核李華明議員所述的搬遷非原居民村落先例是否屬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就此工程計劃而言，政府已着力優化特惠安置方案，向受影響村民提供具靈活性而充足的援助，以助他們覓得長期居所。當局建議受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清拆工作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可獲發給以下其中一個特別援助選項，即特惠現金津貼60萬元，或特惠現金津貼50萬元而同時可以在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情況下，認購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經核實農民身分的居民，根據現行政策，他們可申請短期豁免書，在農地上建造住用構築物(面積400平方呎、高17呎)，讓他們繼續耕種。倘若他們是合資格住戶，上述特惠現金津貼可協助他們應付住用構築物及一些農耕設施的建造費用。選擇居住於租住公屋的居民，假如他們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符合其他租住公屋的條件，可獲租住公屋的優先安置。

9. 至於社區農業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當局將會在土地收復後把高鐵香港段緊急救援站北面鐵路隧道淺層路段的土地(約2公頃的土地)重整作社區農業用途。政府現時的計劃，是以象徵式租金把社區農場用地租予非政府機構，營辦非牟利社區農場，藉此讓菜園村村民和其他市民有機會培養耕種的興趣及／或務農賺取收入。鄉議局亦建議在社區農場興建社區中心，以期重建菜園村村民的社交網絡。由於此地區的鐵路隧道較淺，即使最終只有數名村民利用預留土地上的農場，當局亦不會交出這些預留土地進行其他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會在徵詢政府部門和菜園村村民的意見後，制訂具體的實施方案。

10. 李華明議員表示，菜園村村民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將會對本港約30萬個寮屋／持牌構築物的日後安排帶來影響。他認為，鑒於安置方案只適用於菜園村村民及其他受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收地及清拆影響的其他團體，搬遷整個村落的行動亦可納入為菜園村特設的安排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訂出擬議特惠安置方案前，已與發展局充分討論相關事宜。目前的特惠安置方案是在對現行政策造成最少影響的前提下，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最具靈活性的選擇。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堅持不改變現行有關搬遷村落的政策，但卻提出凌駕現行賠償及安置安排政策的特惠安置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過分強調可能會對現有30萬個寮屋／持牌構築物帶來的影響，因為個別個案須作不同的考慮，而且不是所有個案均需要搬遷整個村落，九華徑村的個案便是如此。他對政府當局不考慮搬遷整個菜園村的建議感到失望。他建議政府當局，如屬可行的話，可動用此工程計劃下未盡用的應急撥款，進行搬遷菜園村的工作。他亦提醒政府當局，由於政府資源分配不均，已導致市區與鄉郊地區之間，出現地區性差異越趨惡化的情況。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新界區的發展將會按照《香港2030規劃研究》進行，重點會放在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3個新發展區(即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發展局與規劃署現正分3個階段就新發展區的發展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150個菜園村住戶中，逾80%的住戶已進行登記，讓政府核實他們的資格。

13. 陳偉業議員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開發馬灣時，曾有一條漁村因受其計劃影響而被迫遷置；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政府商討可行安排，以便遷置菜園村，例如物色合適地點，由港鐵公司出資遷置該村。他認為在現行政策下，這個方案應該是可行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高鐵屬工務工程項目，港鐵公司獲批予服務經營權，代政府營運高速鐵路；因此，因應該工

程計劃的需要，解決收回土地及清拆工作所引起的問題，基本上是政府的責任。

14.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可以擔任推動者，協助物色合適地點供村民置業或租住，讓他們可以繼續以類似的鄉村模式一起生活。此舉不會影響現行的鄉村遷置政策，而菜園村村民亦可在遷置和重建社交網絡方面獲得真正的援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對於受影響的村民，只要他們是真正的農民，政府當局一直有按此方針給予援助。然而，向並非真正農民的居民提供類似援助，卻是並不可行的方案，因為提供援助方便他們遷徙其住用寮屋或持牌構築物，等同承認這些構築物的合法性，此舉有違現行政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現行的收回土地及清理工地的政策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制訂出來，多年來行之有效。當局的基本原則，是不會向不具土地權的人士因其失去構築物作出補償。他強調，當局提供特惠安置方案，其用意是向村民提供特惠援助，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部分港鐵公司的代表在諮詢過程中以傲慢態度對待居民，他對此深表關注。他提醒政府當局，指其有責任改善情況，以免此問題在今後的諮詢中令受影響的各方產生負面情緒，引起敵意。政府當局備悉李議員的意見。

收回地層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16. 陳克勤議員代正在出席另一會議的李慧琼議員發言。他表示，大角咀居民擔心政府收回該區內的地層，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他要求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向居民／業主提供相關影響評估報告的精簡版本。葉國謙議員對此點亦感關注，並表示這些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尤其因為長者可能對擬議工程和他們的索償權利並不瞭解；因此，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應向居民提供與其樓宇有關的影響評估報告，連同有關索償程序的資料，以及有關樓宇的補償安排和發展參數。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既然當局為受土地收回及清拆工作影響的菜園村村民特別制訂補償及安置方案，當局亦應為受該工程計劃收回地層影響的大角咀

居民制訂特別安排。涂議員建議，容許居民委任一名獨立專家在有關工程動工前進行評估，並在開始動工後進行監察。此外，亦可由政府 and 居民議定的獨立人士委任一名專家，進行聯合評估。這兩種情況下的費用，均應由政府償付。他相信此舉將可更有效地釋除居民的憂慮，尤其對年老居民而言，因為各界對工程的影響眾說紛紜，意見不一，令他們感到無所適從。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釋除大角咀居民的憂慮。她指出，港鐵公司已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地質風險評估，並另外聘請一組專家對評估進行覆檢。她強調，這些評估和計劃將提交路政署、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建造工程動工前，港鐵公司將會對隧道沿線的樓宇和構築物進行施工前狀況勘測。有關的評估報告和勘測報告將可供居民閱覽。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就建造工程所引起的結構安全問題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當局將會應委員要求向居民／業主及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精簡的資料，如有必要，亦會與他們會面。當局已在西九龍設立一個資訊中心，就該工程計劃和可能產生的影響向居民及業主提供意見和資料。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果部分負責就大角咀的樓宇結構進行影響評估的專家被發現有所疏忽，受影響的業主可直接對該等專家採取法律行動。不過，倘若有關評估報告並非由業主直接委任的專家作出，此權利可能受到削弱，尤其就僅為特定目的而作和只供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參閱的評估報告而言；因此他主張當局資助受影響的居民聘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工作，以供政府和居民共同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她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受影響居民的權利不會受損，亦無任何這種先例可以援引。她強調，若港鐵公司聘用的專家被發現有所疏忽，該公司將須承擔責任。政府作為工程計劃的最終實施機構，亦須承擔責任。不過，她將在會後探討涂議員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1. 陳偉業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批評當局對大角咀居民的諮詢不足夠，部分當地居民最近才獲悉該項工程計劃及收地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提供有關諮詢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

22. 劉秀成議員表示，受影響的大角咀居民感到擔心，是因為他們的樓宇非常殘舊，當中有些更沒有進行打樁工程來鞏固地基，所以他們擔心地下工程會影響樓宇的安全。他詢問如何保障居民的權利。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視乎地質狀況而定，若干樓宇不一定需要進行打樁工程來鞏固地基。港鐵公司所進行的地質風險評估已證實，擬議的施工方法不會對受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造成不良影響。為了加強保障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港鐵公司於鑽挖前，將參考地質情況及工程需要，考慮進行額外鞏固地層工程。

24. 對於劉秀成議員關注目前的走線會否是最終的走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過徹底評估和討論，才訂出把總站設於西九龍的擬議方案。當局不考慮較早前的九龍市區走線，是因為岩土方面的問題，以及如果採用此方案，收回地層時將會有更多住戶受影響。

25. 考慮到業權擁有人可能因其土地被納入鐵路保護區而在物業重建方面蒙受損失，劉秀成議員認為有必要就索償及補償事宜及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一幅土地的重建潛力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有關物業的最高許可地積比率是否已獲充分利用、附近環境的狀況、城市規劃的考慮及批地條件等。倘若受屈的樓宇業主認為，由於當局收回地層，令他們的物業失去了重建潛力，因而持有應予賠償的利益，有權根據《鐵路條例》在重建工程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索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永樂街位處鐵路保護區，其重建正是成功的典範。她指出，地段的重建潛力不一定受鐵路保護區影響。

27. 副主席在此時表示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4時45分。

乘客量預測

28. 梁家驩議員關注到沒有任何資料說明2016年雙向每日乘客量的詳細計算方法。由於每日99 000人次的預測是根據過去10年香港經歷強勁經濟增長時的相關數據而作出的，此數字可能不是一個用來推算隨後10年增長率的正確指標。梁議員察悉，部分運輸基建設施(例如西鐵、鐵場快線及深港西部通道)已證明當局高估了乘客量的推算，他對高鐵現行預測的準確性表示質疑。梁議員擔心高估乘客量會導致高鐵香港段營運困難，成為另一"大白象"，甚至可能須要動用納稅人的金錢來彌補經濟損失。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按照現行做法，高鐵穿梭服務乘客量採用四階段運輸模型來估算。該模型以多樣的調查數據和統計資料為基礎，將包括人口及社會經濟數據、公共交通種類、車資收入、路線及行車時間等的資料輸入四個階段的車程模擬程序。她表示，議員可到路政署觀看運輸模型按不同設計目標年份計算乘客量的過程示範。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深港西部通道的乘客量預測實際上已經達到預計的目標；通道內地段的連接公路通車後，目標數字更會有所增加。機場快線的預測是基於青馬大橋按原先的"建造—營運—移交"方式運作而作出的假設。她強調，高鐵香港段乘客量的基準預測情況，並沒有包括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由於行車時間縮短而可增加的班次。此外，該預測假設高鐵的票價與現時邊界列車及直通車服務的票價相若，往石壁的車費約為180元，具有競爭力。該工程計劃預計在運作上是可行的，此點在低客流情況的敏感度分析中獲得肯定。鑒於高鐵內地段將於2010年代初完成，而香港段則會在2015年完成，香港段會有充足時間讓乘客量增長。

31. 甘乃威議員查詢現時廣州直通車服務的每日乘客量及估計到2016年棄直通車轉用高鐵服務的乘客量。甘議員察悉，2016年至深圳的高鐵穿梭服務的乘客量，在低客流情況下預測為65 400人次，他認為這佔高鐵穿梭服務乘客量的最大份額，他詢問有關乘客量的預測如何計算得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票價具競爭力的和節省時間，是吸引乘客棄直通車轉用高鐵服務的因素。甘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削減直通車服務或完全終止該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路線不同，乘客來源亦不相同，預料直通車服務會繼續經營，因為有關前往廣州東部的邊界過境運輸服務，市民對其仍有需求，但其班次或須削減。她承諾就如何計算預計乘客量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32. 鑒於部分鐵路及道路工程計劃的實際每日載客人次遠低於預計數字(西鐵的差距高達60%)，甘乃威議員關注到，一旦高鐵的每日載客人次亦較預期少60%，即每日只有4萬人次，經濟損失將會達到甚麼程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低客流的情況，作了較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假設。雖然政府當局可就最壞情況分析，但考慮到高鐵服務在票價和行車時間方面的競爭力，預計不會出現比基準預測差60%的情況。甘議員堅持要求當局就乘客量預測會下跌60%的情況提供財務分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備悉該要求。

政府當局

在西九龍文化區的暫時工地

33. 副主席提述他曾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身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查詢高鐵工程計劃在西九文化區暫時佔用工地所產生的影響。根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書面答覆，董事局成員"希望"能夠盡量減少工地，並可安排從2012年起分階段把工地交回西九管理局，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施工時間表。副主席表示，依他所見，該答覆沒有反映上述安排是否確定。陳淑莊議員亦關注到，高鐵和西九文化區兩個項目之間是否有足夠和有效的協調。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有關政府部門一直有與西九管理局保持溝通，以協調高

鐵和西九文化區兩個項目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已設立一個常設的跨部門協調委員會，其中將有相關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的代表參與。該委員會將協調西九文化區和高鐵兩個項目的規劃，以期確保高鐵香港段和西九文化區第一期工程能準時完成。

政府當局

35. 陳淑莊議員察悉，高鐵香港段的西九龍總站將會延伸入西九文化區的部分地底範圍。她對西九文化區被高鐵香港段工程佔用的土地總面積及佔用的時間表示關注。路政署署長表示，西九龍總站的地下延展部分及附近相關工地，將會從2009年12月至2014年年底佔用5.5公頃的臨時工地，包括延展部分本身3.3公頃的建築地帶。此外，在西九文化區亦會暫時佔用7.5公頃工地，以便騰出地方作預製建築組件及進行其他活動之用，該工地將於2012年3月起分階段交還以發展西九文化區。在2010年10月和2012年3月之間，在海濱附近亦需約1公頃土地，以便在挖掘工程的高峰期間，以躉船運走污泥。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西九文化區暫時佔用土地作工程地盤以進行高鐵有關工程的時間，以及這些地盤的位置。

政府當局

36. 陳議員關注到，備置工程的費用(即16.04億元)是否已考慮到有必要讓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有最大的靈活性及結構容納能力。副主席問及落實備置工程時的假設，以及該估計費用是否有關費用的上限。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已作了規劃假設，容許興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70米的中層建築物，這是延伸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高度限制要求。備置工程將包括地基、減低噪音及震動的工程(包括隔離式道床)和轉換層。隨着西九文化區發展有更多細節公布，備置工程的費用或可減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目前備置工程的設計已假定，該用地上會興建低於高度限制的建築物，不管其所處位置為何。她相信此點將可容許最大的靈活性，以配合不同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備置工程、在擬定相關估計費用時的假設，以及計算費用時是否已考慮和如何考慮該段高鐵隧道之上的西九文化區未來發展所需的最大結構容納能力。

3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高鐵的噪音和震動對日後在西九文化區進行的文化藝術活動的影響。她擔心，兩個項目之間如缺乏協調，將會不必要地窒礙西九文化區向前推展和導致規劃失誤。她要求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取得有關西九文化區項目的最新資料，以期二者可以銜接得更好。政府當局備悉該建議。

設置一地兩檢的邊境管制設施

38.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已在西九龍總站預留足夠地方設置一地兩檢的邊境管制設施。她詢問，倘若一地兩檢的模式最終不被採用，當局有何應變計劃。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時間表，以便與內地當局討論一地兩檢的安排。如果日後發現一地兩檢安排並不可行，便應給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足夠時間詳細研究及討論其他方案。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討論正在進行。鑒於高鐵香港段預定於2015年啟用，她向委員保證，一旦具體計劃制訂妥當，政府當局便會盡快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招標安排及其他問題

40. 陳淑莊議員提到《蘋果日報》一則新聞報道，當中述及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噪音監察工程招標後旋即批出合約，她對此表示關注。

41. 路政署署長表示，所述的合約與高鐵香港段施工期間的噪音監察顧問服務有關，屬2008年7月獲批准的工程計劃項下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的一部分。據他所知，港鐵公司曾於2009年9月就該合約邀請提交意向書，然後再進行正式招標。由於是次招標涉及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小，投標者在提交意向書時已基本上掌握了招標要求，所以招標期可以縮短。港鐵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羅普慶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已邀請兩間符合資格預審規定的公司於2009年11月18日至2009年11月27日期間提交標書，截標日期其後延長至2009年12月4日。在收回標書後，當局便會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42. 何秀蘭議員提到市民提交的一份意見書。她關注到，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的設計顧問服務和環境影響評估合約均批予同一間公司(即AECOM)。她質疑當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合約的招標安排。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所採用的招標程序，和政府現行的採購程序相若。鑒於擬議工程的設計必須顧及環保因素，設計顧問服務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之間形成高度互動關係，因此，由同一顧問負責兩份合約也是常見的事。他強調，有關顧問服務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招標工作以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把兩份合約分別批給同一方並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問題。

43. 甘乃威議員詢問，招標期是否符合政府的指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協定》")。路政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在招標承辦價值約5,800萬元或以上與工程有關的合約時必須遵守《世貿協定》，但採購顧問服務卻是在《世貿協定》的範圍以外。

政府當局

44.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工程費用龐大，故此確保過往／日後的招標工作均以適當及公平的方式進行十分重要。為釋除委員的憂慮，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有與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有關的合約提供資料，說明各項招標安排(包括邀請提交意向書)，連同由招標至批出合約的詳細時間表及投標價格。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個別招標項目的程序是否符合政府的採購指引及《世貿協定》。

45.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出問題，副主席把項目PWSC(2009-2010)68、69及72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就該3項撥款建議分別作出表決。涂謹申議員要求就個別項目分組點票。

就PWSC(2009-10)68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46.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12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反對：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棄權：

梁家騮議員

47.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就PWSC(2009-10)69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48.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12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反對：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棄權：

梁家騮議員

49.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就PWSC(2009-10)72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50. 陳偉業議員表示，特惠安置方案對菜園村村民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為此，他離席表達不滿。

51.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12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反對：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棄權：

梁家騮議員

52.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3. 何秀蘭議員要求與高鐵香港段有關的3個項目(PWSC(2009-10)68、69及72)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75 63MM 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

54.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繼續討論議程上餘下的項目。

5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63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4億8,200萬元，用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1期。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8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計劃，該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56.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動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此舉正符合了當地居民的期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交通擠塞、噪音滋擾及對附近地區造成的空氣污染。在進行工程計劃的整個過程中，政府當局應與區議會議員和互助委員會維持緊密溝通，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備悉譚議員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

57. 梁家騮議員察悉，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的估計建築費用由2009年6月的32億元大幅減少至現時的24億8,200萬元。他詢問建築費用削減的原因。他擔心政府當局可能為了爭取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而縮減工程計劃的規模或降低建築標準。

58. 建築署署長表示，2009年6月的預算費用是根據2008年9月的投標價格指數作出。其後，投標價格顯著下調。就這項工程計劃來說，在食物及衛生局的支持下，政府當局為工程計劃進行同步招標，而最新的預算是以頗具競爭力的實際投標價格為基礎。

59.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亦對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的估計費用大幅減少感到關注。她憶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的會議上考慮擬議工程計劃期間，政府當局曾指出，由於四川省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令建築材料價格急升，以致估計費用暴漲至32億元。她希望知悉，現時的擬議工程計劃費用驟降，是否因建築材料價格近期回落所致。若此情況屬實，則差不多同期推行的所有其他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亦應有所削減。

政府當局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預算費用通常反映當前的市場情況。當局為北大嶼山醫院釐定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費用時，建築成本指數正在上升。然而，供求情況波動可令其後的市場情況迅速改變，以致投標價格低於預期，工程計劃費用亦隨之而下降。他向委員保證，當局絕無放寬工程計劃的質素和標準。何秀蘭議員仍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原來與現時的預算費用，提供各個成本項目的分項數字比較，以及有關過去數季政府建築工程的投標價格指數的資料。

公私營醫療協作

61. 李永達議員詢問，新的北大嶼山醫院會否採用公私營醫療協作模式。他提到領匯在公共屋邨營運的反面例子，提醒政府當局必須極度審慎處理把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引入新醫院的事宜，因為此營運模式可導致糾紛，甚或損害公眾利益。他希望政府當局致力維護公眾利益，確保公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妥善運用。

6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1期是一項設有183張病牀的政府工程計劃。為了配合北大嶼山新市鎮全面發展後大嶼山長遠醫院服務需求，政府會透過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2期加設170張病牀。當局並藉着第2期發展計劃的機會，探討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可行性。除政府提供的170張病牀外，私營醫療機構亦可於預留的土地上提供其他醫療設施和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在推展該兩期發展計劃時，將會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範圍

63.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北大嶼山遠離其他地區的主要醫院，因此北大嶼山醫院有需要為長期病患者提供診症服務，讓他們無需前往其他地區求醫。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間社區醫院，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將可以照顧大嶼山(包括東涌)長期病患者的需要。

64. 劉健儀議員詢問，由於最接近的急症醫院(即瑪嘉烈醫院)與北大嶼山仍有一段距離，新的北大嶼

山醫院會否有足夠設備處理災難情況，因為香港國際機場和一些主要旅遊景點均位於北大嶼山。

6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時，曾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及若干主要旅遊設施均位於北大嶼山。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如能設有一個設備完善的急症室，在發生造成大量傷亡的嚴重事故時，醫院的急症室將可穩定傷者的情況，然後在情況穩定後再作必要的安排，把需要接受二級及三級治療的病人轉送至其他適當的公立醫院，以作跟進。

聘用東涌居民

66. 王國興議員表示全力支持此建議。鑒於東涌居民面對持續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促請醫院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優先僱用當地居民。陳偉業議員對此點亦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承建商跟進此事，使東涌居民在北大嶼山醫院計劃下覓得工作，不用長途跋涉上班。

67. 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沒有責任在推行擬議的醫院計劃時聘用東涌居民。然而，政府當局會盡力鼓勵他們以自願方式聘用當地居民。

其他關注事項

6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工程計劃是否包括興建直升機坪。他憂慮該直升機坪(如建成的話)或會對附近逸東邨的當地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至於擬建連接翠群徑和安東街的新道路，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連接路旁的行人道上設置上蓋，方便病人及行人。

6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擬議工程計劃並不包括直升機坪。至於在擬建連接路沿途的行人道上設置上蓋，他表示此建議或可與離島區議會合作處理。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9-10)76 16NB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71.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6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9,630萬元，用以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7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建議。

火化爐的使用年限及經常開支

72.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新火葬場的經常開支由目前的2,050萬元大幅增加至日後的5,550萬元，並詢問各種收費會否相應上調。葉議員又詢問這些新火化爐的使用年限。

7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常開支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火化時段增加，以及採用更符合環保要求但較昂貴的煤氣作為燃料。政府當局在檢討收費水平時，會考慮一貫的收回成本原則。目前，政府已對火化服務作出補貼。至於新火化爐的使用年限，預計約為15至20年。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工程完成後，大致上可以應付全港直至2020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交通影響

7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陳克勤議員的查詢時指出，政府當局會審慎安排進行重建工程的時間表，以免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情況受到影響。由於火化時段分布於全年不同時間，額外的火化時段並不會對區內交通產生壓力。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擴闊道路。

工業安全

75. 王國興議員列舉富山火葬場作為反面例子，並詢問當局有否改善火葬場的設計，以符合訂明的工業安全標準，讓火葬場的員工在緊急情況下可安全撤離火葬場。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歌連臣角火葬場時已充分考慮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安全。

7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77 51EF 香港中文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77.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51E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600萬元，以供香港中文大學在沙田校園內興建一座綜合教學大樓。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11月9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78. 陳克勤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7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0. 會議於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7日